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天）法罚〔2022〕12号

当事人：广州市汉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华南汽车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435624930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南快速干线黄埔立交南北两面桥底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从事汽车维修和保养业务，设有3个机修车间，经营过程中产生废矿物油、废机油格、废机油桶/罐和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2022年5月31日、6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存在以下事实情形：22个废铅蓄电池存放在仓库门口，废矿物油、废机油格、废机油桶/罐（共重0.15吨）存放在车间，当事人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危险废物。

我局于2022年8月2日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天）责改〔2022〕33号），责令当事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改正违法行为。2022年8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复查复核时，当事人已改正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贮存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10月24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天）罚告〔2022〕2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2年10月27日提交了《关于对穗环（天）罚告〔2022〕21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申辩函》。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1.当事人是由于对环保法规了解不深、本次违法行为不存在故意，属于初次违法；2.当事人涉案的危险废物涉及量为0.095吨且立即完成整改，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2第14项不予处罚的情节；3.当事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恳请我局不予行政处罚。

经审查，我认为，当事人提出涉案危险废物涉及量为0.095吨，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当事人提出对环保法规了解不深等主张，不符合依法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当事人存在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

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4.18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建设、农业、邮储、交通、光大、中信、广发、浦发、华夏、招商、民生、平安、兴业、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浙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53301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